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闡釋之用，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在經計及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後說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的表現，藉此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已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藉以說明倘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 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未經 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sup>(4)</sup>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全球 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sup>(1)</sup>	千港元 <sup>(2)</sup>	千港元	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1.83港元計算 .....	281,333	317,000	598,333	0.75
按每股發售價2.28港元計算 .....	281,333	404,000	685,333	0.86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300,337,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19,004,000港元計算。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介乎1.83港元至2.28港元，即訂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
- (3)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宣派的特別股息35,000,000港元。
- (4) 股份數目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就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作出調整，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釋疑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吾等謹此對 貴公司為全球發售 貴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附錄二(A)節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藉以就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所呈列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AG 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提交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吾等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

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亦不可作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其他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指標。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